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无锡百川，证券代码：83631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9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8%。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保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91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徐磊

见证律师：李小鹏 李小鹏

过钰

2018 年 5 月 25 日